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　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承辦人：楊淳卉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郵件：ids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030000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1份(103D000152_103D200007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3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3月5日起開始徵件，請惠予協助宣傳轉知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二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1.戲劇劇本（103年現代及兒童戲劇劇本）、2.短篇小說、3.散文、4.詩詞（103年為新詩）、5.童話。

(二)學生組：1.戲劇劇本（103年現代及兒童戲劇劇本）、2.短篇小說、3.散文、4.詩詞（103年為新詩）。

三、收件日期及報名方式：自103年3月5日起至同年4月9日止，採線上報名（網址：http://ed.arte.gov.tw/philology/），報名完成後需郵寄報名表及作品等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社會教育科　收文:103/02/06
041030008294　有附件

四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）；洽詢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。

五、檢送本獎實施要點1份，為擴大宣傳效益，請協助將本獎網址連結於　貴單位網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學、全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中華文化總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2-06 11:26:35